

犯罪心理学参考资料

(一)

西南政法学院青少年犯罪研究室

一九八五年五月

犯罪心理学参考资料

(一)

西南政法学院青少年犯罪研究室

一九八五年五月

前 言

这本《犯罪心理学参考资料》(一)所选的文章,是近几年有关报刊上发表过的,以国内的犯罪心理学研究为主,同时也选编了少量国外有代表性的文章。本书主要是供我院学生学习犯罪心理学以及撰写学年论文,毕业论文参考之用。

选编的主要内容有四部分:绪论部分、原因部分、各论部分、综合治理部分全书共63篇文章,约30万字。

本书由我室鲁在斯、张翔飞同志负责选编。由于时间仓促,资料有限,加上我们编辑水平不高,书中难免存在错误,希望读者批评指正。

最后,谨向编入本资料的论文作者致谢。

西南政法学院青少年犯罪研究室
一九八五年五月

目 录

绪 论 部 分

犯罪心理学刍议.....	罗大华 何为民	1
论犯罪心理的可知性.....	杜 雨	10
青少年犯罪的意识心理.....	苏常浚	19
少年犯罪动机及其心理特征初探	郑 群 黄兴瑞 徐荣昌	28
需要与犯罪.....	何为民	39
情感障碍与青少年犯罪.....	孙业华	49
青少年违法 犯罪行为 and 智力发展	洪德厚 谢怡范 王海燕	58
青少年犯罪与精神医学.....	王槐经	65
犯罪学中罪犯个性理论的基本特征	[苏]安东尼扬 陈重业译	73
违法者的社会意识与个性	[苏]B·H·库德里亚夫 采夫	84
犯罪的动机与目的.....	[苏]萨尔基索夫	100
西方心理学的挫折理论.....	卢盛忠	108
论挫折与攻击.....	顾平编译	117
暴力者——侵犯行为的人格动力	(美国《社会心理学》一书中片断)	123

原 因 部 分

论青少年犯罪的社会基因.....	高树桥	128
论违法犯罪青少年诸犯罪心理因素之间的关系	孙业华	151
青少年犯罪集团形成的社会心理因素试析	罗长纲 施 凡	158
也谈犯罪原因.....	高占清	160
对犯罪原因的一点看法.....	王秉中	165
三种“原因”辨析.....	李玖瑾	172
女性犯罪的关键原因——受保护环境的丧失	徐岫如	178
西方关于犯罪原因的种种理论.....	邵道生	186
犯罪多元性理论.....	方 强	194
少年犯罪的理论原因.....	(美)艾伦·R·科 菲	203
青少年犯罪的社会学派理论.....	方能达	220
当代青少年犯罪是怎么回事.....	章家颖摘译	232
少年违法者个性的形成条件.....	肖士诚摘译	239
青少年不法行为产生的原因.....	密平琪摘译	246
学校对犯罪的影响.....	(美)赫维茨 克里斯琴森	252
同伴对犯罪的影响.....	(美)赫维茨	257
青少年犯罪参考群体理论.....	(美)哈斯科尔 雅布隆斯基	261
苏联的酗酒与犯罪.....	(苏)М·И 皮斯科京 В·Н·库德里亚夫采夫	265

关于青少年犯罪问题

..... (美) 巴巴拉·博兰刘慈忠译 278

各 类 部 分

少年共同犯罪的几种类型及其表现形式.....冯 锐 286

神经活动类型与青少年犯罪.....郑芝珍 290

少年犯帮伙的分类和帮伙形成的心理浅析.....孙兴文 297

浅谈性罪错在团伙犯罪中的作用.....方 波 309

关于青少年累犯的分析与对策.....文 敬 313

谈激情犯罪.....陈太峰 323

激情性犯罪的特征.....章 伦 326

赌博心理浅析.....毛树林 毛勤勇 334

谈犯罪的侥幸心理.....耀步高 336

刑事审判中被告人的心理分析.....林正吾 339

论刑罪的威慑心理.....马晶淼 345

美国青年团伙犯罪的某些问题.....(苏) 列昂齐也夫 357

笑雨译

犯罪少女的个性特征

.....(苏) Л. Ф. 巴格丹诺娃 冯 麟译 365

日本女性犯罪年龄分布的两个高峰期的调查研究

.....(日) 石井利文 371

青少年杀人案件的类型.....(日) 田村雅幸 372

XY型染色体男性的智力水平与犯罪

.....(日) 南光进一郎 375

对智力不全的杀人犯进行精神病鉴定的两起案例

.....(日) 山上皓 376

日本的有组织犯罪……………(苏) O·别利亚夫斯卡娅 377

杨雅婧 译

治 理 部 分

试论对新收押青少年罪犯的综合治理

……………邵道生 张潘伍 383

刑罚心理学与犯罪的综合治理……………徐学前 393

感化的心理依据和最佳时机……………杨 桦 402

人际关系的调整与违法青少年的心理矫治……………袁志建 411

失足青年的审美趣味及其矫正……………江 洪 420

要在改变犯罪心理结构上下功夫……………何为民 423

女犯的心理与教育问题……………杜 雨 427

上海青少年对一组罪种严重性判断的研究

……………廖丽珠 罗大华 马谋超 437

马卡连柯与违法犯罪青年……………邱国梁 443

对成绩落后和品德不良的学生的心理论断

……………陈会昌 450

苏联关于少年犯的个性类型及其矫正的研究

……………徐世京 458

未成年人违法行为预防中的综合性相互作用

……………(苏) A·B 森契恩 470

A·Я·斯达洛夫

大城市预防犯罪问题

……………(苏) Г·М·明科夫斯基 477

越 年译

绪 论 部 分

犯罪心理学刍议

罗大华 何为民

一些相关学科的交叉或汇流，在其邻接点上生产出新的分支学科，是现代科学发展的一个重要特点。心理学本身就是一门介乎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之间的中间科学、跨界科学，以这样的学科性质深深介入当代最复杂和最敏感的社会问题——犯罪问题，确乎是大胆的尝试，有益的探索。虽然我们从事犯罪心理学的教学和研究时间不长，却已深切地体会到这门学科加深对犯罪现象的认识，提高同犯罪作斗争的能力，以及改善法律教育，加强我国法制建设，都有着重要的意义。现仅就有关问题略陈管见，求教于法学界诸同志。

适应客观需要应运而生

任何一门学科的产生和发展，都来源于物质生产方式和社会的现实需要。十八世纪下半叶，犯罪心理学作为一门独立的分支学科问世，这一方面，是由于十九世纪产业革命

后，资本主义迅猛发展，犯罪大量增加并造成很大危害，社会迫切要求具体地揭示产生犯罪行为的原因，了解犯罪心理的特异性，阐明刑罚的效应，以便预防和控制犯罪；另一方面，是由于心理科学的兴起和被应用于研究社会行为问题，为这门学科的诞生，提供了科学的基础。在我国，由于种种历史原因，很少有人研究这门学科，也没有培养出这方面的专业人材。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由于党中央的亲切关怀，心理学被摘掉了“伪科学”的帽子，迎来了蓬勃发展的春天。作为心理科学一个分支的犯罪心理学，适应四化建设新时期同犯罪作斗争的客观需要，在我国也应运而生。

首先，犯罪心理学的研究，适应了“综合治理”社会治安的需要。“十年内乱”的消极后果之一，就是青少年违法犯罪剧增，成为影响安定团结干扰四化建设的严重社会问题。对此，党中央提出了“综合治理”的方针。这一方针的提出，意味着对待青少年犯罪问题，不能就事论事地去孤立解决，也不能搞单打一，而是需要依靠各方面的力量，运用多种手段和方法，在预防犯罪、打击犯罪、教育挽救失足者等各个环节上上进行努力。而要治理犯罪，首先必须认识犯罪，了解犯罪人。犯罪是一定历史范畴内的社会现象，但犯罪行为又是受特定的犯罪心理支配的。犯罪心理的产生及其发展变化，是错综复杂的社会现象在行为人头脑中的反映，但是它又是一种社会的心理现象。因而在综合治理的过程中，各条战线的同志都感到，需要弄清犯罪心理的特异性以及它是怎样形成的，了解违法犯罪青少年的心理特征，掌握罪犯的心理转化规律等，以便采取针对性措施。这样，就向

心理学工作者提出了普及心理学知识的要求；一些法学工作者和实际工作者也相继投入了这方面的调查研究，从而推动了我国犯罪心理学的建立和发展。近几年出现的“犯罪心理学热”，正是在综合治理青少年犯罪的迫切需要中产生的。而犯罪心理学知识的普及，又在一定程度上提高了综合治理工作的质量和效果。

其次，犯罪心理学的研究，又是政法机关揭露、打击犯罪和改造罪犯的客观需要。狭义的犯罪心理学，只限于研究违法犯罪人的心理和行为；广义的犯罪心理学，还包括犯罪对策心理，即被称作司法心理学的内容。具体说来，它要研究侦查心理、审讯心理、审判心理、劳动改造心理以及犯罪预测和预防方面的心理学问题。广义的犯罪心理学，同犯罪社会学、刑事侦察员、预审学、法医学、证据学、刑法学、刑事訴訟法学、劳动改造学一样，都是犯罪科学的组成部分，是同犯罪作斗争的知识武器。上述学科知识的普及，必然丰富和完善公安司法人员的知识结构，使之更加适应同犯罪作斗争的需要。

第三，犯罪心理学的研究，也从一个侧面配合了严厉打击刑事犯罪的斗争。有些同志曾经认为，犯罪心理学是为教育，感化犯罪人，做过细的思想工作服务的，在当前严厉打击严重刑事犯罪分子的斗争中便排不上用场了。但事实并非如此。集中地严厉打击严重刑事犯罪的斗争，主要是为了发挥专政的威力，以震慑敌人，鼓舞人民。这本身就是一个心理学问题。因此，在这场斗争中，需要阐明刑罚的社会心理效应，剖析严重刑事犯罪分子胆大妄为的心理原因，观察了解劳改罪犯在集中打击后的心理变化，以及蒐集整理国内外历史

上有关刑罚效果的心理学资料等，以便为领导作出决策、指挥战斗提供咨询，同时也从心理学角度，宣传、论证了这场斗争的必然性。

由此可见，近几年广泛开展的犯罪心理学研究，决非偶然，而是由于客观的现实的需要。在研究中，虽然借鉴、引进了某些国外犯罪心理学的理论，但更多的是运用普通心理学和社会心理学的原理，对建国后三十多年来同犯罪作斗争的经验教训进行总结，因而深深地扎根于中国的土壤之中。这门学科的建立和发展，也对政法干部队伍的知识化、专业化建设有一定意义。正因为如此，中央领导同志几次指出，要开展犯罪心理学和罪犯心理学的研究。心理学界和法学界的老前辈也对这门学科给予了很多支持和帮助。

特殊的性质、地位和作用

犯罪心理学的特殊性，它同法学等社会科学的不同点，在于它的中间科学、边缘科学性质。这是由犯罪心理学的母体——心理科学的性质所决定的。

心理学，顾名思义，是关于人的心理现象发生，发展规律的科学。而要研究人的心理，就必须研究产生心理现象的心理基础，即研究人脑的活动规律。列宁曾经说过：“心理的东西、意识等等是物质（即物理的东西）的最高产物，是叫作人脑的这样一块特别复杂的物质的机能。”①研究心理的生理机制，查明心理与生理的关系，标志着从对心理现象的描述到本质的说明，是心理学的一项重要任务。同时，由于

“人的本质是社会关系的总和”，也必须十分重视研究人的心理的社会制约性。由此可见，心理学既不是纯粹的自然科学，也不是纯粹的社会科学，它是一门介乎自然科学与社会科学之间的跨界科学、中间科学。作为心理科学一个分支的犯罪心理学，当然也是一门跨界科学、中间科学，但具有较多的社会科学性质。同时，由于犯罪心理学以犯罪为研究对象，受法学关于犯罪概念及法律规范的制约，所以，它又是犯罪科学的一个分支，也是法学体系的一环。在法学界，许多同志把它看作刑法学、刑侦学的辅助学科或“姊妹篇”，有的同志还把它列为“应用法学”的一个部类。

毛泽东同志说：“科学研究的区分，就是根据科学对象所具有的特殊的矛盾性。因此，对于某一现象的领域所特有的某一种矛盾的研究，就构成某一门科学的对象。”^①犯罪心理学同国家与法的理论，犯罪社会学等学科不同，它不是从宏观的、整体的、社会政治的角度研究犯罪，而是从微观的、个体的、社会心理的角度，研究作为反社会的犯罪心理和行为规律的学科。它的研究范围大体是：影响犯罪心理形成的外部消极因素及其“内化”机制；犯罪人积累的消极经验、不良个性品质和整个心理结构；犯罪心理结构“外化”为行为的机制；各类违法犯罪人的心理和行为特征；罪犯心理转化的规律；犯罪对策中的心理学问题，等等。

总之。以犯罪心理和犯罪对策心理（司法心理）作为主要研究对象，是犯罪心理学具有的特殊矛盾性，也是区别于其他研究犯罪的学科的分界线。当然，其他学科并非不涉及犯罪心理，但很少进行专门的研究。例如，虽然刑法学也要研究“动机”、“目的”、“故意”、“过失”（这些都是

行为人的心理现象），但是，它们在刑法学中仅作为定罪量刑的情节或因素来考虑，而定罪量刑的主要依据是犯罪行为及其社会危害性，并非行为前的心理活动。如果离开了犯罪行为，刑法是不单独处罚犯罪动机和犯意的。所以，在刑法学中没有必要深入研究犯罪人的心理现象。至于犯罪动机是如何形成的，更不属于刑法学的研究范围。可是，在犯罪心理学方面则不同，它认为一切犯罪行为来源于犯罪动机，所以必须对犯罪动机及其形成过程，有关的心理、生理机制进行深入研究，找出影响犯意的各种主客观因素，以便控制外部条件，改善内部条件，有效地预防犯罪，并对一个时期的犯罪趋势进行预测。特别是深入剖析各类犯罪人的特殊心理。例如青少年违法犯罪心理、累犯心理等，对于制定刑事政策，对于预防犯罪、改造罪犯等工作，均具有重要意义，确属同犯罪作斗争所必须，又不能由刑法学代替。此外，尽管在违法犯罪人当中，需要进行司法精神病学鉴定的是少数，然而，对某些犯罪人（即使不能免除其刑事责任）在犯罪过程中显露出来的变态心理（如性倒错、情感异常等），却需要作出心理学以至精神医学方面的解释，以便在其服刑过程中，确定合理的矫治方案，同时也可为今后预防犯罪提供经验教训，例如重视心理卫生及进行早期防治等，所有这些都是不可缺少的工作内容。根据资料介绍，国外在同犯罪进行斗争的各个环节上，均有心理学家、精神医学家参加工作，它们的有益经验，我们也应参考借鉴，不应一概拒绝。

目前，在法学界，也有一些同志对于研究犯罪人的心理特点及其生理机制持怀疑态度，认为这同研究犯罪与阶级斗

争关系有些格格不入。其实，犯罪现象的复杂性，决定了犯罪科学是一门综合性的科学。政治学、法学、犯罪学、犯罪心理学等姊妹学科，是从不同角度，运用不同范畴、概念来阐释犯罪现象的。它们之间的关系，是互相渗透和补充，而不是相互对立和排斥。诚然，在社会主义社会，一定范围内的阶级斗争仍然是产生犯罪现象的主要根源。然而，作出这样的论断并不是全部问题的终结。犯罪心理学所要探究的恰好是，阶级斗争是怎样反映到犯罪人的头脑即意识中，又是怎样导致犯罪行为的发生。即是说，作为社会现象的阶级斗争和剥削阶级的腐朽思想，只有通过具有一定心理、生理特点的个体（犯罪人）施加影响，才能产生犯罪心理和发生犯罪行为。犯罪心理学就是要研究这种紧密联系，不可分割的过程及其规律，回答在同样的客观现实中，个体反映活动的选择性是怎样产生的，解决阶级斗争同个体犯罪行为的“粘结”，因此，不能把阶级斗争的研究同对罪犯心理特点及其生理机制的研究割裂开来，对立起来，罪犯的心理因素，按照心理科学的概念，理应包括其反动世界观，不良道德品质诸因素，只是不同学科用不同范畴表述罢了。所以，不能把二者割裂开来，对立起来。

回顾与展望

当前，我国犯罪心理学的研究、总的说来，还处在幼年时期。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具有中国特点的科学的犯罪心理学，还正在创建。从事犯罪心理学教学和研究的队伍，也刚刚组建。这支队伍，一部分由原来从事普通心理学和教育、

发展心理学研究的同志，另一部分由原来从事法学研究的同志组成。他们在原有专业的基础上，互相学习，紧密结合，努力开拓新的知识领域。与专业队伍相配合的，是广大的公检法司、工青妇教等实际工作者。他们结合各自的工作实际，开展调查研究，为犯罪心理学的创建和发展，提供了宝贵的资料。专业工作者同实际工作者相结合，理论来源于实践又指导实践，是我国犯罪心理学研究的一个显著特点。几年来，在大量调查研究，搜集典型案例和实际工作经验，撰写专题论文，翻译介绍国外资料的基础上，为了解决教学的急需，由中国政法大学等十几个院校和单位，协作编写的我国第一部《犯罪心理学》教材，已经出版。《青少年犯罪心理学》、《罪犯心理学》等专著，也可望在近期陆续出版。适应学术研究和宣传普及的需要，中国心理学会法制心理专业委员会，已于1983年7月成立。

近几年来犯罪心理学的研究，大体具有以下几个特点：

第一，坚持为社会主义事业服务的政治方向和无产阶级党性原则。犯罪心理学同法学一样，具有鲜明的党性，它是为一定阶级的专政服务的。因此，我们在研究工作中，从一开始就注意了警惕和防止那种“为科学而科学”的资产阶级观点以及把这种研究引向“为罪行辩护”的客观主义倾向。同时，在立论和阐述上，注意与党的政策和现行法律保持一致。

第二，坚持哲学的指导思想和社会科学、自然科学基础相结合。马克思主义哲学，对人的心理、意识的最本质的规律作了高度的概括，对于犯罪心理学的研究具有普遍的指导

导意义。由于心理学的中间科学性质，在阐述犯罪心理时，既要注意到人的社会性是人的本质特征，批判那种把犯罪“生物学化”的倾向，又不能忽视人的心理的物质基础（即心理的生理机制），防止“唯社会学因素论”的影响。同时，重视运用有关的社会科学和自然科学知识于犯罪心理的研究，并且使二者有机地结合起来。

第三，坚持理论和实际相结合。由于专业工作者和实际工作者的密切结合，使得犯罪心理学的研究，具有广泛的群众基础，并不断地为现实斗争服务。例如，从心理学角度，总结同犯罪作斗争的新鲜经验，使之上升到理论的高度；开展专题调查和实验，发掘尚未掌握的规律，提高研究水平；配合现实斗争，把理论研究同应用研究、普及宣传结合进行等。

第四，在犯罪心理和犯罪原因研究中，坚持诸因素辩证统一的综合动力的观点。在研究犯罪心理形成和犯罪行为发生上，既注意到产生犯罪的阶级的和历史的根源，又注意到现实生活中内外因的多样性，着眼于客观因素和主观因素的辩证统一，社会学因素主导作用与生物学因素条件作用的辩证统一；世界观、思想意识决定作用同其他心理成份辅助作用的辩证统一。防止犯罪心理和原因研究上的简单化、公式化的倾向。

总的说来，这几年研究工作的主流是健康的，但有时受到一些“左”和右的思想的干扰。当前的任务是逐步建设和完善犯罪心理学理论体系，不断提高研究水平，在加强基础理论建设的同时，加强应用研究。具体说来，有以下三个方面：一是要加强它的普通心理学基础。吸收现代心理科学的研究成果，运用现代技术方法，开展实验研究、个案研究以

及综合研究，使定性分析建立在定量分析的基础上，以提高研究的质量。二是选择与现实斗争相关的课题深入研究。青少年违法犯罪心理就是需要继续深入研究的重点课题。经济领域的违法犯罪心理、特区犯罪心理和严厉打击严重刑事犯罪后的心理效应等，是有待开拓的新领域。同时，进一步开展对预测、预防和改造工作方面心理学问题的研究。三是积极培训和充实师资队伍，使之适应政法院校和大学法律系普遍开设的犯罪心理学课的客观需要。

上述种种，都表明了我国犯罪心理学的不成熟和亟待扶持。但是，这门学科的建立和发展，又是客观形势发展的需要，同犯罪作斗争的需要，处在第一线的公安政法干警以及有关人员欢迎它、支持它。我们丝毫没有理由因它的幼稚而嘲笑，因它的不足而否认其存在的必要。殷切地期望法学界的专家、学者对这门学科给予更多的关心、支持，帮助和指导，使之不断地充实和发展，为保卫和建设“四化”作出应有的贡献。

论犯罪心理的可知性

杜 雨

犯罪者的心理可知与否？这既是一个关系到思维和存在有否同一性的基本理论问题，也是一个涉及到侦察、预审、审判以及劳动改造等方面的实际问题，很有必要加以深入的研究。